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0日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0日起,将本公司旗下的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追加申购最低(含定投)金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进行调整。

1、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首次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	1元	0.01元
追加申购最低(含定投)金额	1元	0.01元
最低保有基金份额	1份	0.01份

注:最低定投金额的原则仅限于本公司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各销售机构对金额或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如有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r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获取相关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销海南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公司已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关于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62号文注册,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0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1月11日。根据统计,截至2022年11月09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11月09日,并自2022年11月1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场内简称“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交易代码:508066)将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A	招商鑫诚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26	016527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7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0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90		
份额级别		招商鑫诚短债A	招商鑫诚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80,983.15	198,431,288.66	204,112,271.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08.62	69,086.40	71,895.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680,983.15	198,431,288.66	204,112,271.8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08.62	69,086.40	71,895.02
	合计	5,683,791.77	198,500,375.06	204,184,166.8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6	100.0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1%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业务最低申购金额及最小追加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1日起降低下述基金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及最小追加申购金额。

现将降低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最低申购金额(元)	最小追加申购金额(元)
003863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	1
003864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	1
003156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	1
003157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	1

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基金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设定。

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降低上述基金各业务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经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0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163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6857	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58	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18	蜂巢添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19	蜂巢添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036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44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45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4944;C类:014945)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六个月止。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三、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述基金办理日常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基金销售机构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

四、日常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a.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b.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a.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b.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c.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受理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五、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5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名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0-26888888-37494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3783

网址:www.hexaamc.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起点金额及最小追加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1日起,调整以下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含定投申购)起点金额及最小追加申购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3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0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0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5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16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17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8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9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20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2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8
22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23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24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25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6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7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8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6
29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30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3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32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3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3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35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36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3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38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39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40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41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4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43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44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4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4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4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37
48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49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50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51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52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53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54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55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56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57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58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59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60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61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62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63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64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65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66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67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68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69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70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71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72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73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74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75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76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4
77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55

二、调整内容

自2022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公司所有代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单笔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最小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

各代销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含定投申购)起点金额、最小追加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7日,即在2022年12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大会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12月14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www.mfcteda.com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秦一楠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28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二: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 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基金账户卡号:_ 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 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 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